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二：**水污染物排放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利用渗井、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废水
5. **检查标准：**
  - (1)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
  - 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五）利用渗坑、渗井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